

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采购冷冻干燥机 招标公告

我院本次采购冷冻干燥机，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，有关事项如下：

1、项目编号：GDZFYSB201808-04

2、项目名称：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采购冷冻干燥机招标公告

3、项目最高限价：人民币 20 万元正

4、采购数量：1 台

5、冷冻干燥机技术参数及要求：

5.1、冷阱

5.1.1、直立式不锈钢冷阱，有 PTFE 涂层，最大集冰量 6L，冷阱容积 \geq 8L

5.1.2、除冰效率 \geq 4L/24 小时

5.1.3. 3/4 马力无氟制冷系统，可制冷使冷阱温度低至-50 摄氏度

5.1.4. 19mm 厚透明亚克力冷阱盖

5.1.5. 立式冷阱柜，真空泵可置于柜内，节约空间

5.1.6. 5 英寸彩色触摸屏控制运行参数，并实时显示实际参数

5.1.7. Lyo-Works 操作系统，可以显示冻干曲线，并可选配“End-Zone”终点检测软件

5.1.8. 自动或手动开启冷阱和真空泵

5.1.9. 报警功能可以提示真空异常，运行时间过长，换油，除冰等

5.1.10. 可设置用户权限，避免运行参数被任意修改

5.1.11. 运行数据可通过 USB 接口或无线网络导出

5.1.12. 报警信息可通过无线网络传输至 Android 设备或用户邮箱

5.1.13. 标配必要的真空管和管箍

5.1.14. 自动热气除霜

5.1.15. 参数单位可选，包括（ $^{\circ}\text{C}/^{\circ}\text{F}$ 可选）和气压（mBar/Pa/Torr 可选）等

5.1.16. 冷阱水分报警连锁装置，开机时如果探测到冷阱内有水分可阻止真空启动

5.1.17. 真空释放阀可在冻干结束后自动释放空气进入系统，如果冻干中断，5 分钟内重新启动则可继续运行，如果超过 5 分钟，冷阱温度明显回升，真空将自动释放

5.1.18. 有止逆阀，可在泵维护时防止泵油返流

5.1.19. 真空度可在 1.5mBar 至最低真空度之间任意控制

5.1.20. 符合 CE 电气标准

5.1.21. 电压/频率：220V/50Hz

5.2、干燥室及样品搁架

5.2.1. 透明干燥室，配 \geq 8 个冻干瓶接口

5.2.2. 直径 \geq 30.5 cm, 高度 \geq 62.5 cm

5.2.3. 配5层样品搁架, 直径 \geq 25cm

5.3、真空泵

5.3.1. 真空泵类型 旋片式, 配泵油, 带油雾过滤器

5.3.2. 最高真空可达 2×10^{-3} mBar (1.5 mmHg).

5.3.3. 流速 \geq 160 L/min

5.3.4. 接入口外直径 1/2" & 3/4"

6、交货时间: 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。

7、合格报价人的基本条件:

7.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, 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。

7.2、报价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其授权的代理商(有授权证明文件)。

7.3、所投产品能满足本项目内容中技术参数及要求。

7.4、报价人需按对照附件“技术参数要求”提供用户需求书响应表, 并提供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、详细技术资料、配置清单及质保期限。

7.5、报价还包含: 运输(含搬运到指定地点)安装、调试、含税发票等。

8、. 结算及付款方式

8.1. 结算方式:

按合同约定, 用银行汇票(商业汇票、银行本票、支票汇兑、委托收款)结算, 结算时如用户有要求卖方提供发票, 卖方必须提供。

8.2. 付款方式:

8.2.1. 按广东省财政部门的规定国库直接支付。

8.2.2. 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(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), 最终支付时间以国库支付中心为准。

8.2.3. 在省财政该项专项资金到账的情况下,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单据, 采购人向中标人按合同总价的 100%一次性支付货款。支付时, 中标人需同时向采购人提供以下单据:

a. 合同

b. 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

c. 乙方银行出具并经甲方认可和审核无误、以甲方为受益人、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70%银行保函正本 1 份(保证期: 一年, 到期由乙方负责申请延期至合同执行完毕)。

8.2.4. 货物全部交验完毕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凭合同、验收合格报告(盖收货方章)、退银行保函申请文件, 向甲方申请退还银行保函。

8.3. 在买方银行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买方承担, 在买方银行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卖方承担。

9. 履约保证金

9.1. 中标人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交纳中标金额的 5%作为履约保证金；

9.2. 项目验收合格后，履约保证金直接转为质量保证金。质保期内即待安装调试运行正常使用后，如中标方能按要求响应相关服务、设备无质量问题后给予无息退还。

9.3. 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，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（质保金）中取得补偿。

10. 质保期

10.1. 保证设备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，其质量、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。仪器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，我方与买方共同开箱验收，验收时如发现短缺、破损，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

10.2.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（简称“质保期”）不低于 1 年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送货上门、包修、包换、包退、包维护保养，提供安装培训，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（有偿）维修保养服务。

10.3. 国内备有零备件库。

10.4. 终身提供及时免费软件升级及技术支持

10.5. 质保期内，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，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。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。

10.6. 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，由乙方负责包修、包换或包退，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。如合同设备在一个月内在同一部件出现两次同一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整机部件。

10.7. 保修期内如合同设备需要维修致使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的，乙方应提供相同设备供甲方使用。

11. 其他要求

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，中标方必须将每一台（套）设备的整套技术资料（中英文）包括操作手册（使用说明）、维修保养手册，基本原理图或有关电路图、安装手册/产品合格证等交给用户方，同时提供所有仪器设备的使用及维护的免费培训。

12.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：2018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7:00 时前。

13. 以上资料必须密封在标准的档案袋内，并在封面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、公司、联络人及电话号码，请递交（或邮寄）到广州市新港西路海康街 68 号，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办公楼 405 房钟小姐，联系电话：020-34063091。